

舟山市普陀区政协反映社情民意回复表

社情民意标题：关于发展东港地摊经济的建议

回复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回复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

序号	建议内容	是否采纳	计划落实时间或不采纳理由说明	是否可在政协网站公布
1	一是实行实名摆摊报备制度，摊贩需提供自身真实身份及出售产品的信息，并上交少量的摆摊管理费用，相关部门严格审查，避免出现违规违禁物品，同时发放摆摊许可证。二是设定摆摊区域及摆摊时间，摆摊人将摆摊许可证放于醒目位置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，对无证摆摊的人及时劝离。三是有偿聘任摊位管理员，负责区域内摆摊秩序，上交的管理费可作为管理人员的管理补贴费用。	否	收到建议后，东港街道综合执法队已对东港区域进行摸排，受制于环境、人员、地段等影响，东港区域未找到适合摆摊的区域，我局已在10月14日与特约信息员钟林男进行沟通，就摊位的选址问题作出意见。下一步，如找到合适的位置，我局将充分结合社情民意提出的意见，加强管理，活跃普陀地摊经济。	是